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肇庆学院考务管理系统

肇庆学院考试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考试工作，维护考试的严肃性、公正性，保障考试的正常进行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考试工作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，考生必须按时参加，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准考证照片等有效证件，迟到超过 15 分钟（包括 15 分钟）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第三条 考生须按照考场的安全规定，不得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IPAD、平板电脑、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考生须按照考场规定的“考生须知”处。

第四条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（如书籍、笔记、试卷等），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（如计算器、文具等）。

第五条 当考生使用非指定笔（如圆珠笔、铅笔）作答时，不得使用指定笔作答，必须使用指定笔作答。考生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。

第六条 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坏、涂改、污损、撕毁、丢弃等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提前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场号、座位号等。

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提前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场号、座位号等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考生当次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。
3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规定存放地点的。
4. 不服监考人员管理、扰乱考场秩序、侮辱工作人员、威胁他人安全、侮辱他人人格、侮辱国旗、国歌、国徽、国耻日的。
5.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、提前交卷的；带答案、答案卡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本考场内携带、使用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、物品；传递、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3.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、传递答案、把本考场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